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议案
 -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担保”）和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担保”）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万元。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鑫古河总资产50,238.64万元，总负债4,172.87万元，股本44,403.85万元，净资产46,065.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1%；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968.19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徐宏涛

5、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7 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担保总资产 123,636.08 万元，总负债 6,664.63 万元，股本 70,000 万元，净资产 94,193.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66.67 万元。

（二）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湘江路 2-3 号金源大厦 12 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友担保总资产 21,932.37 万元，总负债 3,667.93 万元，股本 15,000 万元，净资产 18,264.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72%；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7.59 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联合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或提前到期）后三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与创友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18,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10.9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